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9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储能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河北科力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

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889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BQEE6E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祥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贾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大数据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股权结构：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北科力远 50.19%股权，河北科力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263.83	201,130.59
负债总额	128,328.41	196,299.14
净资产	935.42	4,831.45

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度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04.58	64,811.69
净利润	-2,089.99	680.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及循环或不循环使用本金产生的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税费、诉讼、仲裁、保全、执行、鉴定、律师代理、送达、公告、差旅等全部费用)，以及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解除情况下，借款人因损害赔偿、不当得利返还、恢复原状、赃物返还、承担违约责任等形成的民事责任和实现民事责任相关的请求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河北科力远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河北科力远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5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4,20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76.00%、229.1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